



合同编号: QYWB-2024-06-20

##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澄城县刘家洼遗址东 I 区墓地回填保护展示  
工程方案设计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委托方 (甲方): 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受托方 (乙方): 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 设计合同

甲方：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澄城县刘家洼遗址东 I 区墓地回填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本项目中标文件；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料。

##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

澄城县刘家洼遗址东 I 区墓地回填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编制项目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供澄城县刘家洼遗址东 I 区墓地回填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编制项目文物勘探报告。确需甲方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回填保护展示工程方案设计编制工作。

第五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文本。提交数量：纸制版 4 份，电子版 1 份。

## 第六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双方商定，合同金额（中标金额）暂定为¥755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51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元整）；

6.2.2 乙方完成测量、方案优化及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报送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即人民币 2265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6.2.3 乙方设计方案取得国家文物局同意批复、完成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给甲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即人民币 377500 元（大写：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一次性结清，不留尾款。

**备注：**最终合同金额以方案审核通过后，勘察与设计费用合计金额为准，甲方按此向乙方支付。

6.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当地税务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4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内容必须与本合同约定的采购或服务内容完全一致。

6.5 乙方承诺，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

6.6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2MA6XWTOCXF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5号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6470501040010900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在不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乙方应当同意，且甲方需额外支付费用。

7.4 乙方应切实了解、理解并严格遵守与实施本合同项目设计工



作有关的中国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命令、规章、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或标准和技术标准。

#### 7.5 乙方设计文件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

7.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各类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和本合同的要求。

7.5.2 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7.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的设计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

7.5.4 设计文件必须满足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8.1.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设计服务费用，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逾期支付设计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应支付乙方

全部设计费用外，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设计资质。设计人员需取得设计资质证书。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本，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3 乙方所提交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至合格，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资料，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依据项目情况，确定乙方责任人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11.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陕西秦源文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33217876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5号

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院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电子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 号：26470501040010900

税 号：91610402MA6XWT0CXF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0日